

孤寡老人过世房产无人继承 收归国有合不合理?

《羊城晚报》董柳

深圳孤寡老人蔡某某去世后,留下一套房产,最近该房产70%的份额被法院判决收归国有,余下30%的份额被判给生前对其尽过扶养义务的侄女。判决结果出炉后,一些网友认为“不合情理”。

这样的判法是否合理合法?正在编纂的民法典继承编草案又将如何对待这一问题?记者就此进行了采访。

案例:深圳一名孤老过世房产70%收归国有

深圳市司法局官方网站4月16日披露了一条《深圳市司法局申请启动司法确认程序 罗湖一无主房产收归国有》的消息:

2017年9月,深圳市司法局法律顾问室在工作中,发现位于罗湖区都市名园的一处物业存在疑似无主房产的情况。经进一步了解得知,罗湖区村民蔡某某,膝下无儿无女,年老后投奔侄女,由侄女为他养老送终。依据蔡某某生前签订的拆迁赔偿协议,其名下拥有一套回迁房,该回迁房在其去世后建成安置。蔡某某侄女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分配该房产。考虑到蔡某某侄女对蔡某某生前尽了扶助义务,并为他办理丧葬事宜,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判定蔡某某侄女获得回迁房30%的房产份额,剩余70%的房产份额无主。

得知此信息后,深圳市司法局法律顾问室组织骨干力量积极应对,研究相关法律法规、搜集全国类似案例、认真分析研判,最终确定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第32条“无人继承又无人受遗赠的遗产,归国家所有”之规定。

2018年1月2日,法律顾问室代理深圳市政府依法向罗湖区人民法院提出认定无主财产申请。同日,该院受理该案。2018年2月1日,罗湖区人民法院在《人民法院报》刊登公告,在公告期限一年之后,该房产份额仍然无人认领。2019年2月20日,罗湖区人民法院开庭审理此案,深圳市司法局法律顾问室代理深圳市政府出庭,法院一审判决涉案房产70%份额归国家所有。

记者从中国裁判文书网了解到,国内

申请认定财产无主案件,深圳并非首例,上海、保定、杭州、荆州、广州、江门等地都有类似案件发生。其中,上海、大连的相关案件中,法院判决无主财产收归国家所有;保定、杭州等地案件中,无主财产被收归集体所有;广州、江门等广东省的三起案中无主财产为申请人所有。

解读:按现行继承法规定收归国有没有疑问

“现行继承法出现像深圳法院这样的判决并不奇怪。”中国法学会民法学研究会副秘书长、北京理工大学法学院副教授孟强接受采访时说。

孟强介绍,现行继承法于1985年制定、施行,其中第10条规定了第一顺序和第二顺序共两个顺序的继承人。第14条规定:“对继承人以外的依靠被继承人扶养的缺乏劳动能力又没有生活来源的人,或者继承人以外的对被继承人扶养较多的人,可以分给他们适当的遗产。”第32条规定:“无人继承又无人受遗赠的遗产,归国家所有;死者生前是集体所有制组织成员的,归所在集体所有制组织所有。”

孟强表示:“像深圳老人蔡某某,如果确实属于孤老,又没有事先立遗嘱说将财产赠给谁,则属于无人继承,其侄女如果对其进行过照顾,则属于上述第14条所说的‘继承人以外的对被继承人扶养较多的人’,则‘可以分给他们适当的遗产’,这也是最终判定分给老人侄女30%份额的原因,剩余70%的份额则按第32条的规定收归国有。因此,有关部门的做法可能未必合情理,但符合继承法的规定。”

中国法学会民法学研究会副会长、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杨立新也告诉记者:“按照现行法律规定,在没有第一顺序、



第二顺序继承人的情况下,深圳法院的判决没有问题。”

修法:继承编草案编纂强调国有公益目的

当前,民法典继承编正在编纂中,继承编草案已于2018年8月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一次审议。

“对比民法典继承编草案一审稿和现行继承法关于继承的规定,我们发现,继承编一审稿基本沿袭了现行继承法,但有些进步。草案一审稿规定‘无人继承又无人受遗赠的遗产,归国家所有,用于公益事业;死者生前是集体所有制组织成员的,归所在集体所有制组织所有。’也即草案一审稿强调收归国有后用于公益目的,增强了收归国有行为的合理性和正当性。”孟强说。

杨立新表示,现实生活中,终究存在遗产无人继承的情况。现行继承法规定的继

承人只有第一顺序和第二顺序两个顺序的继承人,继承人的范围基本是三代以内的直系亲属,这一范围还比较窄,也比较容易导致无人继承遗产的情形出现。“在无人继承的财产可能增多的情况下,我们原先建议扩大到四亲等以内的直系血亲和四亲等以内的旁系血亲(亲等是计算亲属引关系亲疏远近的单位。亲等越多,关系越远。四亲等比四代的范围还要宽泛。大概而言,堂兄弟姊妹、表兄弟姊妹是四亲等的旁系血亲),这样就能大大拓展继承人范围,减少财产无人继承情形的出现。目前为止,立法机关还没有采纳这个意见。”

孟强提醒说,如果一些没有继承人的老人不愿自己去世后财产因无人继承而被收归国有情况的发生,完全可以通过事先订立遗嘱的方式解决,“对于个人的财产,可以提前通过订立遗嘱的方式做出妥当的安排,在遗嘱中将财产指定赠送给想赠送的亲朋好友,这样就可以避免自己去去世后财产被收归国有”。

喝酒车主中途叫停服务自己开车回家,警方提醒——代驾司机应及时举报车主酒驾

《楚天都市报》黄永进

武汉市醉驾安检办理中心近日发布的公开报告显示,近年查获的酒驾案中代驾中途取消服务的占1.7%-2%,平均每个月有1到2人是先请代驾,途中让代驾离开后被查出酒驾行为。

如果遇到醉酒司机中途强行让代驾下车,那么代驾是该听从,还是拒绝车主要求甚至报警?近日,滴滴出行组织各界对此话题展开讨论引发网友热议,记者也就此进行了体验探访。

代驾中途被赶下车酿悲剧

滴滴代驾平台上,“酒后叫代驾”的订单占比为97.8%。但是,有客户虽然叫了代驾,却因种种原因,中途把代驾“请”下了车,自己冒险驾驶。

今年3月底,邓某在武汉武昌岳家嘴喝酒后叫了代驾。快到家时,他让代驾提前下车,改为自己驾车,结果在家门口遇上交警。他强行冲岗,后被拦下,交警一查,他超醉酒标准的1倍。随后,邓某被拘留,因涉危险驾驶罪被吊销驾照,且五年内不

能重新考取。

滴滴平台提供的一则真实案例也令人触目惊心。车主张先生喝酒后,朋友为他叫了代驾,但代驾上车准备服务时,张先生认为自己喝得并不多,将代驾司机赶下了车。结果,他自己驾车不到500米,就撞上了其他车辆,导致多人受伤,他本人也因未系安全带救治无效离世。

不少代驾小区门口被离岗

“前几天,我把车开到车主小区附近就被要求下车,车主坚持说要自己开进去。”

滴滴代驾司机师傅告诉记者,当时那位车主意识清醒,他也不好拒绝,就在离目的地百米处下了车,“我怕车主出事,一直看着车进小区后才离开”。

“在小区门口,就要求结束单子。”做了两年代驾的周师傅称,所接单中约有一半没能完全抵达。他分析,一方面是车主心存侥幸,觉得过了危险路段就提前结束,可节约费用;另一方面,也有车主出于好心,认为小区路窄车多,自己更熟悉,开进去更快。

连日来,记者多次体验,叫来不同代驾,分别从武汉黄陂路至光谷大道、至南湖,从中北路至后湖大道,再以“到了小区门口”“要在路边等人”为由将代驾司机支开,结果代驾司机大都表示同意。

面对车主酒驾代驾应报警

遭遇被要求提前结束服务自行酒驾时,代驾该怎么办?要不要报警?近日,滴滴公众评议会邀请社会各界探讨代驾服务中的这个难题。

“报警虽然合法,但似乎不太合情理。”大部分代驾司机认为,只能设法制止而非

报警,若报警成功客户可能遭遇牢狱之灾。还有司机表示,为了避免差评,劝阻无效下只好放弃。

“酒后叫了代驾,一定要代驾到目的地,哪怕只有几米距离也不能心存侥幸。”武汉市公安局交管局相关负责人说。他称,近年来查出代驾途中离开后车主被查出酒驾行为的,每年有20至30人左右。

湖北私戈律师事务所律师程欣认为,车主虽是醉酒,但仍有民事行为能力,法律上没有把醉酒情形列为无民事行为能力,车主既然有民事行为能力,那么醉酒后让代驾下车就意味着代驾合同解除,之后发生的事故,代驾不需要承担法律责任。

但也有律师认为,代驾司机是否应承担并不明确。代驾人员有把客户人车安全送达的义务,法律上的理解是送到停车位。如果司机半道把客户丢下,就没有尽到对车主的安全保障义务,法律上就需要承担一定的民事赔偿责任。

武汉市公安局交管局相关负责人表示,任何公民看到任何违法行为都有义务举报,尤其是酒驾、醉驾这种可能威胁到他人生命财产安全的,应该坚决制止并报警。